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小字第352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建凱

被　　告　吳東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所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1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且被告住所地在「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」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。是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